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

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云工信节能〔2017〕411号

关于做好淘汰燃煤锅炉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环境保护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工信节能〔2016〕656号），依法依规淘汰燃煤锅炉，现就做好淘汰燃煤锅炉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及内容

验收范围包括各州市政府所在地主城区10吨/时及以下燃煤锅炉，且锅炉属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淘汰、淘汰前锅炉

正常运行所需证照手续齐全，不包括违规使用的锅炉和 2015 年底以前已经停用的锅炉。

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淘汰锅炉的数量、型号、证照等锅炉基本情况，淘汰过程，处置情况等。

二、验收材料

淘汰燃煤锅炉企业（单位）（以下简称用户）申请验收，需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提供所有材料电子文档。材料清单及要求如下：

- （一）淘汰燃煤锅炉书面验收申请；
- （二）淘汰燃煤锅炉工作报告（包括单位基本情况、燃煤锅炉基本情况、淘汰过程、淘汰时间、淘汰方式、锅炉主体设备处理去向等）；
- （三）已拆除主体及附属设备明细表，外包拆除的，提供拆除工程合同（或协议书），自行拆除的，提供主设备处置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淘汰现场、设备拆除解体的影像资料，包括主体设备拆除之前、拆除过程、拆除之后的照片，照片应完整、清晰、前后可对比；
- （五）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）；
- （六）质监（市场监管）部门对原有燃煤锅炉出具的锅炉检验合格证明及锅炉使用登记证；
- （七）环保部门对原有燃煤锅炉出具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文件、

排污许可证；

(八) 质监(市场监管)部门出具的《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》；

(九) 替代燃煤锅炉方案；

(十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(一) 用户申请。用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淘汰任务后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向当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

(二) 州市验收。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环保、质监等部门，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淘汰燃煤锅炉验收组。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收到用户验收申请后，交由验收组对用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，组织开展现场验收。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、复核资料、查验现场、质询讨论等环节，形成验收意见，并填写《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意见表》(一式三份，用户一份、州市一份、上报一份)(见附件1)。

(三) 公示意见。验收意见应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或地方政府网站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验收意见和公示情况，出具验收结论。通过验收的反馈一份《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意见表》给用户，未通过验收的，应责令用户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用户应在2017年12月底前提出验收申请，逾期未提

出验收申请的，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现场联合检查督办。

(二)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应总结形成当地淘汰燃煤锅炉工作报告，将通过验收的燃煤锅炉按《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2) 汇总，连同《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意见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) 书面材料一份及有关电子文档，于 2018 年 1 月底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。

(三)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将会同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质监局等部门组织开展淘汰燃煤锅炉情况和验收情况抽查。

(四) 淘汰燃煤锅炉情况及验收情况将作为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，并列入对州市的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节约能源处 杨丽莉

电 话：0871-63518132 传 真：0871-63513260

邮 箱：ynsjnb@126.com

联系人：省环境保护厅 大气环境管理处 方华

电 话：0871-64107313 传 真：0871-64107313

邮 箱：ynsdqc@126.com

联系人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邹正勇

电 话：0871-63215582 传 真：0871-63215582

邮 箱：914682571@qq.com

附件：1.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意见表

2.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情况统计表



2017年6月23日

附件 1

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意见表

附件 2

淘汰燃煤锅炉户验收情况统计表

填報單位(蓋章):

填報人：

日 月 年 期 日 报 填

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印发

打印：魏伟

校对：杨丽莉（共印 60 份）

